

公司代码：600861

公司简称：北京人力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人力	600861	北京城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孙康
电话	010-677712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世东国际大厦B座
电子信箱	fesco.ir@fes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06,650,803.28	16,359,163,610.8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4,490,065.88	6,014,698,830.93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66,296,507.63	19,181,687,192.02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33,868,367.46	210,907,960.10	105.7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08,951.67	74,544,093.68	2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91,369.80	242,548,505.21	-24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4.01	增加3.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64	0.4955	5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64	0.4955	54.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3	278,693,093	170,240,696	无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9	49,769,899	49,769,899	无	-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22,590,592	22,590,592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18,631,059	-	无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9,198,144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3	8,079,983	-	无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6,731,231	-	无	-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8	6,706,582	6,706,582	无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	其他	1.03	5,803,800	-	无	-

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058,281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管、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的有关规定，与上市公司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与上市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北京城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